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1)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
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及
(3)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以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H股激勵計劃(2025年)(草案)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受託人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標的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即2023年4月19日）
「修訂日期」	指	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修訂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包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該獎勵在歸屬時將使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實際售價及／或現金回報，具體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獎勵不包括任何認購新H股的購股權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列明激勵對象姓名、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日、授予價格、購買價格、接受授予的方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員工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該等H股可通過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新H股來提供或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存H股來提供，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獎勵股份出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本公司控制權或本公司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付代價
「獎勵股份信託」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3.4（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現金收入」	指	根據計劃條款，由獎勵股份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H股及退還股份產生的任何股息，獎勵股份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H股而獲本公司分配的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淨收益（如有），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獎勵股份信託現金收入的出售淨收益
「現金回報」	指	根據計劃在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的情形下獎勵股份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可支付給激勵對象的相應回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公共賬戶」	指	受託人為本公司就信託受益權信託單獨設立的記錄企業基本信息及企業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1)僱員參與者，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2)服務提供者
「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激勵對象」	指	符合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時所釐定的激勵對象購買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及／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H股 激勵計劃(2025年)」	指	本公司之H股激勵計劃(2025年)，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其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3(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依照計劃之標準決定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3(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份」	指	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所涉及的本公司H股，僅涉及現存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及獎勵股份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依據計劃與受託人（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受託人及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簽訂的信託管理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
「信託受益權」	指	激勵對象因持有信託受益權份額而享有的權利
「信託受益權信託」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3.4（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並由受託人劃分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歸屬日」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

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

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及

(3)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現有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旨在通過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規定並按其規則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激勵及留用合資格人士。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條款，現有計劃限額(即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項下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對應標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的5%(即15,514,451股H股)。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前，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僅涉及現存H股，並不涉及根據該計劃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將451,403,78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2023年7月31日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5月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理由及目的如下：(i)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更新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項下可供授出的相關H股的最高數目；(ii)引入額外獎勵股份(可由現存H股及新H股作為來源)作為一種激勵形式，從而使股權激勵框架多樣化並提高靈活性，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市場慣例；(iii)通過增加對核心人士的激勵，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重要人士；及(iv)把僱員、服務提供者、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此外，鑒於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人士，倘經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其將由「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更名為「H股激勵計劃(2025年)」(即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緊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後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授予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授予任何獎勵，以激勵H股激勵計劃（2025年）項下選定合資格人士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事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經修訂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下文載列經修訂計劃草案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修訂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章程批准採納及／或修訂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獎勵；及(b)聯交所批准就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1)為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2)把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3)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貢獻的核心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3. 期限

受限於計劃規則所載上述先決條件及提前終止計劃，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4. 資金來源

- (1) 購買計劃所涉及標的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或不時需要合資格人士出資(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並向受託人轉匯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受益權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標的股份資金**」)：
 - (a) 購買計劃下標的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標的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計劃下標的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 (2) 購買或發行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獎勵股份信託的現金收入或不時需要合資格人士出資(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獎勵股份資金**」)。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及／或其修訂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a)如本公司決定用現存H股作為獎勵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b)如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獎勵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及／或激勵對象發行新H股。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合同約定不時調整標的股份資金及／或獎勵股份資金(統稱「**計劃資金**」)。

5. 獎勵的來源

計劃項下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對應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計劃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2)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在遵守計劃所訂明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情況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而如本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則在遵守計劃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股份授予之目的，本公司應向受託人發行新H股或向獎勵股份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為免生疑，倘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新H股授出獎勵股份，且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獎勵股份信託並由其持有，則所有有關失效的獎勵股份應構成退還股份的一部分，且本公司應保留隨後重新授出有關退還股份的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任何該重新授出應被視為構成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授出獎勵股份；及(ii)該重新授出須始終完全符合計劃及上市規則中規管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文。

6. 計劃限額

- (1)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項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如有）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於計劃修訂日期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5%（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劃授權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37,124,490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修訂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在修訂日期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包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條款及授予的條款尚未歸屬或已失效或已歸屬的股份）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在未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
- (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計劃項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如有）向服務提供者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於計劃修訂日期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7,424,898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修訂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3) 為免生疑，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
- (4)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而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 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連絡人（或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連絡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上述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及之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 (5)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a) 根據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連絡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c)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連絡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因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因實現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大量獎勵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及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攤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毋須待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另行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予。

7. 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符合資格參與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1)僱員參與者；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2)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計劃。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無權參與計劃，因此該人士不應被視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a)居住於根據該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授予、接受或行使獎勵的地方；或(b)在董事會看來，遵守該地適用的法律法規使其有必要或適宜被排除在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享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合資格人士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之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合資格人士是否具備獲授獎勵之資格，如下所述：

- (1)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綜合考慮前述及認為適當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工作表現、時間投入、職責範圍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背景、專業資質及行業認知水平。
- (2) 計劃下服務提供者包括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本集團主要從事同城配送服務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以下載列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類別以及釐定各類別項下的資格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供貨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供貨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貨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貨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 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分銷商、代理商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分銷商、代理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代理商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iii)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	(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基礎與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目的之一致，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持有股權激勵使各方（本公司作為一方，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的共同利益一致，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ii)將擬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支付的行業規範，以協調利益並激勵業績及貢獻，因為長期維持及培育該等業務關係實屬可取及必要；及(iii)上文所載甄選合資格人士的標準，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當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實現計劃的目的。

8.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H股激勵計劃應由下列行政機關管理：(i)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為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於董事會審議及通過H股激勵計劃（2025年）後，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審批後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iii)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進一步遵守計劃第5.3(五)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iv)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亦可根據計劃不時委任受託人，並將及時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合同創立信託受益權信託及獎勵股份信託。

9. 獎勵股份的授予

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無償或以授予價格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於授出獎勵時，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載列（其中包括）以下事項：(1)激勵對象的姓名；(2)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日、授予價格、購買價格、接受授予的方式；(3)歸屬標準及條件；(4)歸屬日；及(5)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不與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上述事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文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中所約定的日期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及支付授予價格（如有）。一經接納，獎勵視為自授予函發出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及／或支付授予價格（如有），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

10. 獎勵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決定將歸屬予各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

歸屬期

在遵守計劃所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應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函中列明。對於以信託受益權份額方式授出的獎勵股份及／或以現存H股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現存股份歸屬」）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於授予函內列明。為免生疑，現存股份歸屬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對於任何以發行新H股方式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日起12個月（「新股份歸屬」）。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使用新股份歸屬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新股份歸屬的歸屬日期可早於授予日起12個月（包括在授予日當日）：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以計劃文件內規定的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以時間為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該等獎勵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不得不於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此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根據特定情況或需求而安排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獎勵方案，這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集團所在行業同行公司的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適當，且與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目的相一致。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僱員）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考核條件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根據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或其他任何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適用的歸屬條件而定。本公司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個人績效目標、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之細節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授予函內。

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上文所述適用於該獎勵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不得歸屬，及將立即失效。

歸屬方式

(1)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根據本公司出具的指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並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之下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2) 獎勵股份的歸屬：

為獎勵股份歸屬之目的，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其可：

(a)(i)不時向激勵對象發行獎勵股份；或(ii)不時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方式從獎勵股份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或(b)如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股份歸屬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之下向激勵對象支付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現金回報。

11.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激勵對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無償）作為購買價格。

董事認為，釐定購買價格的基準符合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利益做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購買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激勵對象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12. 績效目標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若授予的獎勵與績效掛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在歸屬期內因情況變化對預設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且任何此類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到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且可能因激勵對象不同而有所差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通過對比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若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任何預設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用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退扣機制

倘：(a)激勵對象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b)任何授出、可能歸屬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之獎勵之表現標準已證為不真實；或(c)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激勵對象被賦予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其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完成支付的任何獎勵須實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任何已給予或支付予激勵對象的標的股份、獎勵股份、現金回報、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激勵對象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撥(1)相等的H股數目；(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董事認為，該機制可確保對表現問責並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管理風險，因此符合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目的。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建議修訂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解釋計劃規則及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二)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決定如何根據計劃實現獎勵的歸屬；
- (四) 釐定以任一選定激勵對象對公司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資格的基準；
- (五) 向其不時選定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六)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七) 審議及批准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
- (八)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九)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十) 審議和批准在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二)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及

(十三)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包括建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

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線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設置實體地點。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線上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通過通訊會議方式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將可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期間通過通訊會議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請依照以下有關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指示。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參與本公司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通過Zoom會議鏈接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如欲參加線上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即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的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獲認證股東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前收到一份電郵確認書，當中載有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

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通過委任代表投票。閣下如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閣下委任並非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 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5年5月27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即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 前，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透過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電話熱線 (852) 2980 1333 預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亦可於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過所提供之會議鏈接參會並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 至2025年5月28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i)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包括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2025年5月8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激勵計劃（2025 年）
（草案）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28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34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36
第四章	激勵對象	39
第五章	資金和獎勵來源及計劃限額	43
第六章	獎勵的授予	48
第七章	獎勵的歸屬	51
第八章	獎勵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55
第九章	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56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的取消	5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60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條受託人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標的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即《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即，2023年4月19日）
修訂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修訂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包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該獎勵在歸屬時將使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實際售價及／或現金回報，具體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獎勵不包括任何認購新H股的購股權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4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該等H股可通過公司根據本計劃第五章規定發行新H股來提供或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存H股來提供，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名稱	釋義
獎勵股份出售價格	指 指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九章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獎勵股份信託	指 具有第3.4(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現金收入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由獎勵股份信託因本計劃而持有的H股及退還股份產生的任何股息，獎勵股份信託因本計劃而持有的H股而獲公司分配的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淨收益（如有），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獎勵股份信託現金收入的出售淨收益
現金回報	指 根據本計劃在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的情形下獎勵股份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可支付給激勵對象的相應回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稱	釋義
企業公共賬戶	指 受託人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企業基本信息和企業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1)僱員參與者，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本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2)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名稱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財產單位淨值	指 具有第6.3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財產淨值	指 信託財產總值扣除信託受益權信託及相關信託合同項下產生的費用和負債（如有）後的餘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時所釐定的激勵對象購買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及／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本計劃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激勵計劃（2025年）》（系對《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修訂及重命名）及其不時之修訂

名稱	釋義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三)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5.3(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依照本計劃第4.8條之標準決定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5.3(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股份	指 本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所涉及的公司H股，僅涉及現存H股
稅款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稱	釋義
信託財產總值	指 受託人就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於信託受益權信託項下信託財產，按照相關信託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計算的價值之和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及獎勵股份信託）
信託合同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受託人及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簽訂的信託管理合同及其不時之修訂
信託受益權	指 激勵對象因持有信託受益權份額而享有的權利
信託受益權信託	指 具有第3.4（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並由受託人劃分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信託財產	指 投放於信託受益權信託的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標的股份和信託受益權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名稱	釋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歸屬日	指 根據第6.4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費用	指 與相關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的歸屬和轉讓相關的所有過戶費、費用及稅款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期	指 具有第7.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 （一）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把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三）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核心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

2.3 為本計劃激勵之目的，本計劃所激勵之獎勵包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為免生疑，使用獎勵股份進行激勵包括使用新H股和現存H股。就「獎勵」、「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定義請見本計劃第一章。就獎勵的來源請見本計劃第五章。就獎勵的授予請見本計劃第六章。就獎勵的歸屬請見本計劃第七章。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本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激勵對象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激勵對象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或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時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獎勵股份出售價格及／或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或其重大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獎勵；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合同，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公司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及／或修訂，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進一步遵守本計劃第5.3(五)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受託人**
- （一）公司將可依據本計劃不時委任受託人，並會適時(1)與受託人就本計劃所涉及的信託受益權簽署信託合同以設立信託受益權信託（「**信託受益權信託**」）；及(2)與受託人就本計劃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簽署信託合同以設立獎勵股份信託（「**獎勵股份信託**」）。
- （二）根據信託合同，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以協助獎勵的管理、授予及歸屬，公司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

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文，(1)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根據第5.2(一)條收購現有H股作為獎勵股份及／或標的股份；及／或(2)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作為獎勵股份，以在歸屬時滿足獎勵。為免生疑，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於該等獎勵歸屬時直接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新H股。

(三) 就使用了信託受益權信託及獎勵股份信託的情形，公司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在獎勵管理及歸屬方面的義務。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1)信託受益權信託的受託人應按照公司的指示根據第7.7(一)條及相關信託合同條款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出售相關激勵對象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數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以及(2)獎勵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應按照公司的指示根據第7.7(二)條及相關信託合同條款進行獎勵股份的歸屬。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決定如何根據第七章實現獎勵的歸屬；
- （四）釐定以任一選定激勵對象對公司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資格的基準；
- （五）向其不時選定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六）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七）審議和批准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
- （八）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九）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十）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二）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三）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
- （十四）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9**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不誠信或違法行為導致。
- 3.10**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合資格人士。
- （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 （三）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因此該人士不應被視為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a)居住於根據或違反該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授予、接受或行使獎勵的地方；或(b)在董事會看來，遵守該地適用的法律法規使其有必要或適宜被排除在外。

- 4.2**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1)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立即自動失效，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退回至企業公共賬戶，該等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2)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未予發行的不予發行，已由受託人持有的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繼續持有，包括但不限於：

- （一）在不違反第4.3條所列的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選擇終止勞動合同關係的，包括：
 - (a) 勞動合同到期，激勵對象選擇不續簽；
 - (b) 在勞動合同有效期內辭職；

- （二）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
- （三）激勵對象未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但被降級或降職的；
- （四）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或
- （五）倘激勵對象為服務提供者，當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1)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立即自動失效，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退回至企業公共賬戶，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2)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該等失效的獎勵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包括但不限於：

- （一）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業務合同、供應商合同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二）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竊取及／或拿取本集團客戶資源，利用職務之便及／或業務關係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三）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任何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四）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任何協議或約定（無論書面或口頭）而導致合同解除的情況。

4.4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

- （一）若激勵對象因第4.2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及／或交付的部分，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該未完成支付的部分，受託人及／或本公司應繼續完成對激勵對象的支付／或交付；
- （二）若激勵對象因第4.3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或交付的部分，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不予再行支付或交付，且激勵對象同意自願放棄該等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該等信託受益權份額將退回至企業公共賬戶，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將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不予再支付的任何實際售價、獎勵股份出售價格及／或現金回報繼續由公司及／或受託人持有。為免生疑，如本集團因激勵對象出現第4.3條的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大於已歸屬但未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本集團保留再向激勵對象追償、補足損失的權利。

4.5 倘：(a)激勵對象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b)構成授出、可予歸屬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之獎勵之基準表現已證為不真實；或(c)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本集團賦予激勵對象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其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完成支付的任何獎勵須實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交付予激勵對象的任何標的股份、獎勵股份，或支付予激勵對象的現金回報、實際售價（扣減

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激勵對象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轉撥(1)相等的H股數目；(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的組合。

4.6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2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4.7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

4.8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享有絕對酌情權，根據下列因素決定合資格人士是否具備獲授獎勵之資格：其一，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程度；其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如下：

（一）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綜合考慮前述及認為適當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工作表現、時間投入、職責範圍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其對集團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背景、專業資質及行業認知水平。

（二）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計劃下服務提供者包括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本集團主要從事即時配送和最後一公里服務。以下載列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類別以及釐定各類別項下的資格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供貨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供貨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貨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貨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 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分銷商、代理商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分銷商、代理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代理商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iii)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	(a) 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 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及(c) 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第五章 資金和獎勵來源及計劃限額

5.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或不時需要合資格人士出資（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並向受託人轉匯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受益權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標的股份資金**」）：

- (a) 購買本計劃下標的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標的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標的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 (二) 購買或發行本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獎勵股份信託的現金收入，或不時需要合資格人士出資（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獎勵股份資金」）。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或其修訂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a)如本公司決定用現存H股作為獎勵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b)如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獎勵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及／或激勵對象發行新H股。
-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合同約定不時調整標的股份資金及／或獎勵股份資金（統稱「激勵計劃資金」）。

5.2 獎勵的來源

- (一) 本計劃項下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2)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二) 在遵守第九章的前提下，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則在遵守第5.4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股份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向受託人發行新H股或向獎勵股份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為免生疑，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H股授出獎勵股份，且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失效，而有關獎勵股

份已發行予獎勵股份信託並由其持有，則所有有關失效的獎勵股份應構成退還股份的一部分，且本公司應保留隨後重新授出有關退還股份的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任何該重新授出應被視為構成通過本公司發行新H股授出獎勵股份；及(ii)該重新授出須始終完全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中規管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文。

5.3 計劃限額

- (一) 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項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如有）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修訂日期時已發行H股的5%（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劃授權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37,124,490股H股。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在修訂日期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包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及授予的條款尚未歸屬或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在未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
- (二)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本計劃項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如有）向服務提供者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修訂日期時已發行H股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7,424,898股H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三) 為免生疑，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
- (四)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而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

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上述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及之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五）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a）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c）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4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行新H股或指示受託人購買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

- （一）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本計劃規則或信託合同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5.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無償或以授予價格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
- 6.2** 退還股份及根據本計劃第四章或第7.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 6.3** 就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每次授予而言，每名激勵對象獲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該按照以下方式計算，並受限於本計劃下適用條款不時調整：

$$\text{每名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 \frac{\text{擬授予該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對應金額}}{\text{授予日信託受益權信託財產單位淨值}}$$

註：信託財產單位淨值（「信託財產單位淨值」）為信託受益權份額的單位價格，（信託財產淨值／信託受益權總份額），信託計劃建立首日單位淨值為1。

- 6.4** 於授予獎勵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一）激勵對象的姓名；
- （二）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日、授予價格、購買價格、接受授予的方式；
- （三）歸屬標準及條件；
- （四）歸屬日；及
- （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設定的績效目標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5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若

授予的獎勵與績效掛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在歸屬期內因情況變化對預設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且任何此類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集團達到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且可能因獲授予人不同而有所差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通過對比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若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任何預設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6.6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中所約定的日期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及支付授予價格（如有）。一經接納，獎勵視為自授予函發出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6.7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6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及／或支付授予價格（如有），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信託受益權份額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6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4條所列的事項。

6.9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任何獎勵：

- （一）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10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二）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 （五）在本計劃下授予任何獎勵所涉及H股數目將累計超於計劃授權限額，或在本計劃下授予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涉及H股數目將累計超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
- （六）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6.11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無償）作為購買價格。

第七章 獎勵的歸屬

7.1 受限於本計劃第7.2條的規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7.2 歸屬期

在遵守下文第7.3條至7.4條所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下所有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實際擬歸屬份額應於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函中列明。對於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以現存H股為獎勵股份的獎勵的歸屬，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於授予函內列明，為免生疑，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對於任何透過發行新H股方式作出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日起12個月（為免生疑，即對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早於授予日起12個月（包括在授予日當日）：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全部或部分）以時間為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推遲授予獎勵的時間，其通常要求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這種情況下，可對歸屬期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如果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7.3 根據本計劃授予給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僱員）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考核條件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給服務提供者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或其他任何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適用的歸屬條件而定。上述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個人績效目標、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之細節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授予函內。
- 7.4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第7.3條所述適用於該獎勵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不得歸屬，(1)授予給該等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立即失效並退回至企業公共賬戶，公司應通知受託人，該等失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2)以授予現存H股形式授予給該等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公司應通知受託人，該等失效的獎勵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及(3)以發行新H股形式授予給該等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不予作發行。
- 7.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自行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激勵對象的賬戶的詳情、確認歸屬條件達成情況、確認歸屬方式。
-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須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交回隨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及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歸屬通知內規定的回覆日期前以電郵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及購買價格（如有），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應失效並退回至企業公共賬戶，而對應的標的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仍有受託人繼續持有或失效並不作發行。

7.7 歸屬方式

（一）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根據公司按照第3.8條出具的投資指令及不時指定的日期及遵守第7.12條的前提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並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之下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二）獎勵股份的歸屬：

為獎勵股份歸屬之目的，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其可：
(a)(i)不時向激勵對象發行獎勵股份；或(ii)不時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方式從獎勵股份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或(b)如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股份歸屬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之下向激勵對象支付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現金回報。

7.8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7.9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標的股份、獎勵股份或該等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俸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

7.10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7.7條的指令，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1 標的股份及獎勵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出售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

- （一）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布之日；
- （二）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2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該等獎勵將形同失效，對應的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信託受益權信託所持的標的股份產生的分紅收益（如有）應視為該信託受益權信託的信託財產的一部分。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就被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激勵對象而言，其僅享受信託受益權，並不享受標的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或分紅權、清算相關權利等）；
 - （二）就被授予獎勵股份的激勵對象而言，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或分紅權、清算相關權利等）；
 - （三）激勵對象對企業公共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四）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五）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或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責任。

第九章 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被取消，對應的標的股份及／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及／或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或
- （三）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1條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2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由信託持有作現金收入。

9.3 自動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的實際售價及／或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獎勵股份出售價格（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標的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根據第9.3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9.4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調整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或
-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當被取消，對應的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將按照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引致本公司任何資本架構的變動），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一）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二）獎勵股份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為限）；及／或
- （三）購買價格（倘有），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激勵對象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H股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於此，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具有約束力。

9.6 公開發行和配股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或者配股，信託及信託中的股份涉及的權益人就信託中的股份不得認購新H股。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本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本計劃採納日期之日起算。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一）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 （三）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首次授出時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四）本計劃的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五）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或已失效的獎勵。該等取消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取消的獎勵被視為已使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周年日期；及
- （b）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本計劃終止後：

- （a）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及
- （b）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合同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

10.6 為免生疑，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11.1 雜項條款

- （一）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本計劃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協議及／或承諾。
- （二）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倘任何獎勵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本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數據或信息；及
- （四）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本頁以下無正文）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可能授出的獎勵予以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修訂後，將更名為「H股激勵計劃(2025年)」)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2.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

2025年5月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委任代表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4.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6.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視像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